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
一、107 年 7 月退休年金改革制度施行以來，支領月退休金(含兼領)人數呈增加趨勢，且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服務年資及服務成本均逐年遞增，允宜按收支運用計畫，妥善執行與管理基金	1
二、基金參與提撥人數持續縮減，且定期退撫給與金額又快速增長，在國人平均餘命延長趨勢下，恐加重退撫基金財政負擔，允宜妥適研謀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3
三、預計至 113 年度止，公(政)教軍人員年金節省經費及國軍配合精簡政策挹注至退撫基金累計將達 2,674.60 億餘元，允宜妥適運用並穩健提升基金投資績效	6
四、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國外委託之部分經營投資績效容待提升，且自委託經營迄今，部分國內、外之投資報酬率未如預期，允宜密切關注，俾提高基金收益率	8
五、每年均編列國內外委託經營管理費達數億元，允宜建立委託經營管理費率與收益率之連結性機制，以客觀考核績效並作為續約之準據	11
六、於各年度可運用資金中委託經營占比近 5 成，允宜加強管控受託經營機構之監督與查核機制，俾保障委託資產安全及收益	13
貳、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16
七、預計 114 年起開辦公教人員自主投資選擇，惟相關投資之選擇評估與風險管理允宜積極宣導，俾新進公教人員可充分瞭解與適宜選擇	1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1 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第 1 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及軍人撫卹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規定設置；設立目的旨在運用基金本息支應軍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給與，以提高軍公教人員退撫所得及改善政府財政負擔，保障退休人員及遺族生活。退撫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363 億 8,286 萬元、總支出 21 億 5,050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342 億 3,235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預計賸餘增加 47 億 2,924 萬 8 千元(增幅 16.03%)。

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以下簡稱公教退撫儲金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等規定設置；設立目的旨在強化個人退休金財務自主性及兼顧退休所得適足保障。公教退撫儲金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1 億 4,400 萬 9 千元，總支出 727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 億 3,673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預計賸餘增加 1 億 1,035 萬 6 千元(增加 4.18 倍)。

謹就退撫基金及公教退撫儲金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107 年 7 月退休年金改革制度施行以來，支領月退休金(含兼領)人數呈增加趨勢，且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服務年資及服務成本均逐年遞增，允宜按收支運用計畫，妥善執行與管理基金

退撫基金 114 年度於「給付明細表」編列基金給付數 1,316 億 7,450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186 億 4,288 萬 4 千元，增加 130 億 3,161 萬 7 千元(增幅 10.98%)。經查：

(一)114 年度退撫基金編列各類人員退休給付預算情形

114 年度退撫基金於考量年度退離人數後編列基金給付數 1,316 億 7,450 萬 1 千元，作為辦理軍公(政)教各類人員之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等所需之經費；分別為政務人員 4,854 萬 8 千元、公務人員 658 億 1,626 萬 4 千元、教育人員 503 億 5,508 萬 2 千元及軍職人員 154 億 5,460 萬 7 千元。

(二)近年參加退撫基金之公(政)教軍人員之退休(職、伍)、資遣人數增減情形

依 112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資料，近年參加退撫基金之公(政)教軍各類人員其每年退休(職、伍)、資遣人數，由 104 年度之 2 萬 8,597 人，遞減至 107 年度之 2 萬 735 人達(減幅 37.92%)，自 107 年 7 月退撫新制施行後(以下稱退休年金改革制度)，108 年退休(職、伍)、資遣人數增至 2 萬 2,747 人，且近 3 年(110 至 112 年度)持續較 109 年度之 2 萬 1,096 人遞增(詳表 1)。

(三)自 107 年 7 月退休年金改革制度施行以來，支領月退休金(含兼領)人數呈增加趨勢

就近年支領退休金人數變化情形，據基金管理局指出，因軍職人員服役滿 3 年即可支領退伍金，相較公教其他身分別人員可支領一次退休金之條件寬鬆，故軍職人員支領退伍金人數均高於另二類人員。次就支領月退休金(含兼領)之人數比較，則概以公務人員最多，教育人員居次；據統計，參加退撫基金每年支領月退休金(含兼領)人數由 104 年度之 2 萬 1,546 人，降至 107 年度之 1 萬 916 人。隨著 107 年 7 月退休年金改革制度施行以來，107 至 112 年度支領月退金(含兼領)人數概呈增加趨勢，107 年度為 1 萬 916 人(詳表 2)，112 年支領人數已上升至 1 萬 6,087 人，增加 5,171 人(增幅 47.37%)。

綜上，107 年 7 月退休年金改革制度施行以來，支領月退休(含

兼領)金人數呈增加趨勢，且然隨著退休人員之服務年資及俸額等服務成本均按年遞增，未來基金給付壓力仍大。允宜按各身分別之基金帳戶依照所擬訂之收支運用計畫，妥善執行與管理，以達成退撫基金長期收支平衡之目標。

表 1 近年參加退撫基金人員退休(職、伍)、資遣之人數結構表 單位：人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總人數	28,597	27,349	23,327	20,735	22,747	21,096	21,303	26,846	28,265
公(政)務人員	11,817	10,992	6,927	6,434	7,297	6,293	5,757	7,678	7,670
教育人員	6,400	6,761	5,659	4,123	3,972	2,579	3,539	4,308	4,765
軍職人員	10,380	9,596	10,741	10,178	11,478	12,224	12,007	14,860	15,830

資料來源：112 年退撫基金統計年報。

表 2 近年退撫基金支領退休金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支領一次退休(職、伍)金人數									
總人數	7,008	7,482	8,903	9,795	9,942	9,527	8,942	11,277	12,152
公(政)務人員	387	402	565	670	392	252	260	286	246
教育人員	69	83	111	112	87	83	104	90	105
軍職人員	6,552	6,997	8,227	9,013	9,463	9,192	8,578	10,901	11,801
支領月退休(含兼領)金人數									
總人數	21,546	19,822	14,374	10,916	12,786	11,549	12,337	15,441	16,087
公(政)務人員	11,416	9,182	6,350	5,758	6,896	6,036	5,487	7,382	7,414
教育人員	6,302	6,645	5,510	3,993	3,875	2,481	3,421	4,200	4,644
軍職人員	3,828	3,995	2,514	1,165	2,015	3,032	3,429	3,859	4,029

資料來源：112 年退撫基金統計年報。

二、基金參與提撥人數持續縮減，且定期退撫給與金額又快速增長，在國人平均餘命延長趨勢下，恐加重退撫基金財政負擔，允宜妥適研謀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退撫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收繳 1,649 億 231 萬 4 千

元，較 113 年度預算(1,506 億 638 萬元)增加 142 億 9,593 萬 4 千元，增幅 9.49%，主要係增加政府撥補 94 億元¹。另編列基金給付 1,316 億 7,450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1,186 億 4,288 萬 4 千元)增加 130 億 3,161 萬 7 千元，增幅 10.98%，主要係基金預計給付人數增加所致²。基金收繳給付相抵後淨額 332 億 2,781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319 億 6,349 萬 6 千元)增加 12 億 6,431 萬 7 千元，增幅 3.96%。經查：

(一)基金參與提撥人數持續縮減，且定期退撫給與金額又快速增長

參據 100 至 112 年度退撫基金參與人數與定期退撫給與人數情形(詳表 1)，參與人數由 102 年度之 62 萬 2,197 人逐年增至 109 年度 67 萬 1,550 人，增幅 7.93%；惟自 110 年度起由增轉減，112 年度減至 65 萬 1,583 人，且 112 年 7 月 1 日起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開始施行，自此後新進公教人員不再參與退撫基金提撥，未來參與基金之提撥人數將呈縮減態勢，基金收繳規模亦勢受影響。

另近年公務人員退休選擇領月退休金(含兼領)方式人數均較領一次退休金者為多，致基金之定期退撫給與人數快速累加，由 100 年度之 21 萬 2,943 人增至 112 年度之 40 萬 431 人，增幅 88.05%；定期退撫給金額由 100 年度 357.44 億元增至 112 年度 1,098.57 億元，增幅 207.34%，支出金額快速擴增；且自 107 年度起定期退撫給與金額占退撫支出比重均超逾 9 成。

(二)國人平均餘命延長趨勢下，恐加重退撫基金財政負擔

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全國平均餘命將由 2024 年之

¹ 114 年度公教人員撥補 194 億元，較 113 年度之 100 億元增加 94 億元。

² 114 年度基金預計給付人數為 21,851 人，較 113 年度之 20,344 人增加 1,507 人。

81.91 歲(男性 78.61 歲、女性 85.21 歲)增至 2070 年之 88.05 歲(男性 84.74 歲、女性 91.36 歲)，國人平均餘命顯著延長，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請領年限亦將延後，未來定期退撫支出負擔恐愈加重。鑒於基金定期退撫支出日益膨脹，惟基金收繳因參與人數受限而增長有限，允宜儘早研謀因應，避免退休年金又再次面臨財務危機，俾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

表 1 100 至 112 年度退撫基金收繳、退撫支出及定期退撫給與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參與基金人數	基金收繳 (A)	基金給付(退撫支出)(B)	退撫支出占基金收繳比 (C=B/A)	定期退撫給與人數	定期退撫給與金額(D)	定期退撫給與金額占比 (E=D/B)
100	631,690	57,675,440	42,601,731	73.86%	212,943	35,744,062	83.90%
101	627,163	59,046,402	50,147,619	84.93%	232,849	42,393,374	84.54%
102	622,197	59,250,545	57,728,247	97.43%	251,909	48,849,731	84.62%
103	624,993	59,658,834	63,022,530	105.64%	268,704	55,065,741	87.37%
104	629,566	59,729,631	70,034,840	117.25%	286,221	61,492,591	87.80%
105	634,666	59,607,094	78,583,980	131.84%	306,639	69,629,007	88.60%
106	639,412	59,713,293	86,614,879	145.05%	324,373	77,237,619	89.17%
107	651,186	65,841,229	90,463,497	137.40%	342,034	84,740,568	93.67%
108	663,550	73,813,966	90,275,164	122.30%	354,711	87,106,554	96.49%
109	671,550	88,647,184	93,937,720	105.97%	363,079	91,267,310	97.16%
110	671,148	109,142,022	98,862,515	90.58%	374,318	95,937,149	97.04%
111	665,805	121,209,125	105,613,491	87.13%	386,800	102,344,411	96.90%
112	651,583	135,683,748	113,402,481	83.58%	400,431	109,856,895	96.87%

資料來源：各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

綜上，退撫基金近年退撫支出迅速增長，且在我國人口結構轉趨高齡化趨勢下，國人餘命延長致公務人員退休給付請領年限更加延後，財務負擔勢日益加重。惟基金參與提撥人數持續萎縮且因 112 年 7 月起退撫新制施行後參與基金人數不再增長，恐加速基金沉重財務負擔，允宜儘早妥為因應，有效擴增基金財源並維持基金穩健操作，俾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

三、預計至 113 年度止，公(政)教軍人員年金節省經費及國軍配合精簡政策挹注至退撫基金累計將達 2,674.60 億餘元，允宜妥適運用並穩健提升基金投資績效

退撫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收繳 1,649 億 231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506 億 638 萬元增加 142 億 9,593 萬 4 千元，增幅 9.49%，其中年金改革節省經費及國軍配合精簡政策挹注款計 574 億 5,858 萬元。經查：

(一)107 年 7 月退休年金改革後，依法應將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為建構永續年金制度，依據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0 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2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0 條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4 條第 5 項等規定，退休公(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等因 107 年 7 月退休年金改革而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且每年挹注基金之金額應於次年 3 月 1 日前確定後，由各支給機關辦理下一年度預算編列及撥付退撫基金事宜。

(二)預計至 114 年度止，依退休年金制度改革規定挹注至退撫基金將達 2,674.60 億元，允宜妥適運用並穩健提升基金收益

按退撫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收繳數 1,649 億 231 萬 4 千萬元，包括公(政)務人員 728 億 4,257 萬 8 千元、教育人員 628 億 4,351 萬 1 千元及軍職人員 292 億 1,622 萬 5 千元，合計較 113 年度預計基金收繳數增加 142 億 9,593 萬 4 千元。其中各級政府因政、公、教、軍人員年金改革後於 112 年度所節省退撫支出，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確定金額，其中政務人員及公務人員為 199.08 億元、教育人員為 234.28 億元、軍職人員為 41.23 億元及國軍配合精簡政策應挹注款 100 億元，

合計 574.59 億元將全數挹注至退撫基金，該基金並已編入 114 年度預算案辦理基金收繳。自 107 年 7 月退休年金改革後，各年度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經費及國軍配合精簡政策撥款均挹注退撫基金，109 至 114 年度各支給機關合計挹注達 2,674.60 億元（詳表 1）。該基金對於退休年金改革逐年挹注之經費，允宜積極妥善運用，提高資金投資效益，以充裕基金。

綜上，自 107 年 7 月退休年金改革後至 114 年度止，各支給機關均依規定將各年度節省之退撫支出連同國軍配合精簡政策增撥款合計 2,674.60 億元挹注退撫基金，允應加強基金運用績效，提高投資效益，助益退休年金改革成果，俾利年金制度永續運作。

表 1 109 至 114 年度軍公教各類人員因年金改革節省之退撫支出挹注至退撫基金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身分別	金額
107 下半年年金改革節省經費	公(政)務人員	60.75
	教育人員	76.01
	軍職人員	4.01
	小計	140.77
國軍配合精簡政策	軍職人員	100.00
109 年度挹注退撫基金合計		240.77
108 年度年金改革節省經費	公(政)務人員	119.55
	教育人員	155.47
	軍職人員	11.84
	小計	286.86
國軍配合精簡政策	軍職人員	100.00
110 年度挹注退撫基金合計		386.86
109 年度年金改革節省經費	公(政)務人員	135.00
	教育人員	167.39
	軍職人員	19.31
	小計	321.70
國軍配合精簡政策	軍職人員	100.00
111 年度挹注退撫基金合計		421.70
110 年度年金改革節省經費	公(政)務人員	167.20
	教育人員	217.85

項目	身分別	金額
	軍職人員	26.59
	小計	411.64
國軍配合精簡政策	軍職人員	100.00
112 年度挹注退撫基金合計		511.64
111 年度年金改革節省經費	公(政)務人員	181.70
	教育人員	223.47
	軍職人員	33.87
	小計	439.04
國軍配合精簡政策	軍職人員	100.00
113 年度挹注退撫基金合計		539.04
112 年度年金改革節省經費	公(政)務人員	199.08
	教育人員	234.28
	軍職人員	41.23
	小計	474.59
國軍配合精簡政策	軍職人員	100.00
114 年度挹注退撫基金合計		574.59
109-114 年度挹注退撫基金合計		2,674.60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年改挹注款專區」。

四、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國外委託之部分經營投資績效容待提升，且自委託經營迄今，部分國內、外之投資報酬率未如預期，允宜密切關注，俾提高基金收益率

退撫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總說明揭示，該年度預估可運用資金為 9,239 億 1,167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311 億 1,048 萬 6 千元(增幅 16.54%)，且按所擬訂之「114 年度運用組合規劃表」，預計配置於「委託經營」資金占年度可運用資金比率為 49%，較 113 年度之 50%略低。經查：

(一)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國外委託之部分經營績效容待提升

參據退撫基金 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投資績效表，自行運用之投資金額為 5,367.67 億元(占比 54.59%)，而國內與國外委託經營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523.38 億元(占比 15.49%)及

2,941.55 億元(占比 29.92%)。實際收益率³部分，自行經營中固定收益之實際收益率為 4.04%，資本利得之實際收益率為 26.64%，另委託經營之實際收益率為 17.94%，整體之實際收益率則為 14.54%。

如細究國內委託及國外委託經營之投資項目 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之績效表現，部分國外委託經營之多檔資本利得投資報酬率均低於 1 成(詳表 1)，介於 6.49%至 9.84%之間，亦較同期間 MSCI 全球指數上漲 13.10%為低，且相較國內委託經營之報酬率均逾 2 成以上(同期間台灣加權股價指數上漲 23.81%)，投資績效偏弱。

表 1 113 年截至 7 月底之國外委託經營之資本利得投資報酬率一覽表

單位：億美元；%

投資類型	受委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113 年報酬率
亞太股票型	富達國際	1.63	6.49
國際股票型	施羅德投資管理	3.00	14.04
	安聯環球投資	2.50	15.96
高股利股票型	安聯環球投資	4.00	11.84
	貝萊德法人信託	3.00	10.44
低波動股票型	貝萊德法人信託	3.50	9.59
	瑞銀資產管理	3.50	9.84
高品質 ESG 股票型	貝萊德財務管理	2.00	9.77
	瑞銀資產管理	2.00	10.04
全球 ESG 股票型	摩根資產管理	0.80	15.50
	道富環球	0.80	10.61
	施羅德投資管理	0.80	10.59
	安聯環球	0.80	7.32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布基金運用情形。

(二)自委託經營起至 113 年 7 月底止，部分國內及國外之投資報酬率低於指定指標報酬率，投資績效未如預期

³ 實際收益率係指已實現加計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益)後之收益率。

另觀察各檔委託投資項目自委託起至 113 年 7 月底止之報酬率低於指定指標報酬率情形(詳表 2)，其中國內之 107 年委託經營計有 5 個受託機構，總計投資 100 億元，委託迄 113 年 7 月底止報酬率均低於指標報酬率 193.22%，投資績效未如預期。據基金說明，該檔為相對報酬股票型，109 年台股大漲時，受託機構尚於建倉期，各帳戶報酬率無法跟上指標漲幅，且受到高通膨、升息、俄烏戰爭及疫情影響，市場波動劇烈且類股輪動快速，經理人未能及時掌握類股輪動，選股效益不彰，致績效落後幅度加大，然各帳戶經理人業持續調整投資策略，期逐步縮小與指標報酬率之差距。

又國外委託之 98 年-2 續約亞太股票型委託迄 113 年 7 月底止報酬率為 31.25%，低於指標報酬率 37.50%，該基金說明該檔投資中國市場占比較高，近年受疫情影響而績效表現不佳，且 113 年起因中國市場產業快速輪動，該帳戶經理人以中長期觀點之布局策略未能挹注績效所致。

表 2 國內外委託經營自委託起至 113 年 7 月底止之報酬率低於指定報酬率之投資項目一覽表

投資項目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委託迄今報酬率(%)	指定指標報酬率(%)
國內委託經營部分(新臺幣億元)				
107 委託經營	復華投信	20.00	167.06	193.22
	群益投信	20.00	165.10	
	保德信投信	20.00	160.84	
	統一投信	20.00	160.17	
	國泰投信	20.00	156.97	
112 委託經營	野村投信	10.00	43.95	45.44
	匯豐投信	10.00	40.54	
	富邦投信	10.00	39.62	
	國泰投信	10.00	39.11	
國外委託經營部分(億美元)				
98 年-2 續約亞太	富達國際	1.63	31.25	37.50

投資項目	受託機構名稱	委託金額	委託迄今報酬率(%)	指定指標報酬率(%)
股票型				
111 年全球 ESG 股票型	施羅德投資管理	0.80	33.37	33.62
	安聯環球	0.80	29.01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布基金運用情形。

綜上，退撫基金 113 年資金運用截至 7 月底止，國外委託經營之部分投資績效待提升；且部分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項目中，自委託投資起至 113 年 7 月底止之投資報酬率低於指定指標報酬率，投資績效未如預期，允宜加強關注委外投資績效改善，俾提高基金運用收益率。

五、每年均編列國內外委託經營管理費達數億元，允宜建立委託經營管理費率與收益率之連結性機制，以客觀考核績效並作為續約之準據

退撫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財務支出」之代理費用 14 億 3,893 萬 1 千元，作為支付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管理費用及相關支出。經查：

(一)退撫基金遴選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作業程序

按退撫基金說明，每年度基金管理局於年度開始前審度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基金收支預估，訂定基金年度運用計畫，決定各投資項目（包括委託經營）之預定收益率及投資比例變動區間等，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據以執行。有關委託經營業務係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評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計畫審查、費率議價及契約簽訂等 4 個階段；國內委託經營目前採定價方式，評選機制為資格審查、計畫審查及契約簽訂 3 階段，由基金管理局與計畫審查入選之業者進行管理費率議價，費率議價成功者依序取得簽約資格。

(二)近年國內委託經營績效與管理費率之關連性較為不足

參據107至112年度退撫基金委託國內經營受託機構(投信公司)運用資金規模約在456.32億元至1,107.28億元間,各年度平均創造收益率分別為-1.76%、29.65%、30.14%、29.00%、-27.07及29.17,而退撫基金支付予委託機構之管理費率則為0.11%、0.11%、0.12%、0.20%、0.22%及0.05%(詳附表1)。

其中107及111年度該等投信機構接受退撫基金委託運用資金至年底結算投資結果均為虧損,又以111年度收益率(-27.07%)最低;然基金於該年度支付委託管理費率(0.22%)卻高於有獲利之109年度費率(0.12%),顯示委託經營業務績效及管理費支付間之關連性較為不足。

(三)近年國外委託經營管理費率之議定容有檢討空間

又檢視國外委託經營業務亦有與國內委託經營相似之情事,108年度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運用退撫基金資金之收益率15.32%,為年度最佳收益率;反觀107年度委託經營績效為-5.33%,退撫基金於該2年度支付之委託管理費率卻相同,均為0.31%,委託管理費率之議定容有檢討空間。

表1 近年退撫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之收益率及管理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國內委託經營					
年度	平均運用資金(1)	年度損益(2)	收益率(2)/(1)	委託管理費(3)	委託管理費率(3)/(1)
107	64,130,033	-1,130,577	-1.76	71,245	0.11
108	45,631,896	13,530,767	29.65	50,356	0.11
109	71,968,643	21,691,130	30.14	89,569	0.12
110	107,611,195	31,208,280	29.00	212,925	0.20
111	108,157,250	-29,276,899	-27.07	242,663	0.22
112	110,728,324	32,298,899	29.17	59,590	0.05

國外委託經營					
年度	平均運用 資金(1)	年度損益(2)	收益率 (2)/(1)	委託管理 費(3)	委託管理費 率(3)/(1)
107	166,549,314	-8,884,821	-5.33	521,706	0.31
108	184,272,012	28,225,129	15.32	567,940	0.31
109	189,980,667	4,230,344	2.23	606,117	0.32
110	212,621,007	17,877,209	8.41	662,923	0.31
111	216,777,092	-7,104,256	-3.28	598,309	0.28
112	235,971,265	27,780,088	11.77	646,001	0.27

資料來源：退撫基金提供

綜上，退撫基金為辦理國內外之委託經營業務，每年編列委託管理費用逾 6 億元，倘加計帳籍維護費、交易費及保管費用等，則每年基金支付委託經營業務相關經費達 10 億元以上。為客觀衡量委託經營機構績效以合理配置委託管理費之權重，於議定管理費率時允宜建立與收益率之連結性，以為評選及續約之準據。

六、於各年度可運用資金中委託經營占比近 5 成，允宜加強管控受託經營機構之監督與查核機制，俾保障委託資產安全及收益

據退撫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總說明，年度可運用資金估計 9,239.12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311.11 億元(增幅 16.54%)，且按所擬訂年度計畫訂定之「114 年度運用組合規劃表」，預計配置於「委託經營」資金占年度可運用資金比率為 49%，較 112 年度決算比率 46.52%再增加 2.48%，占比近 5 成。經查：

(一)近年退撫基金委託經營之資金占比近 5 成

退撫基金為達成法定收益率目標值，每年均將可運用資金依一定比例配置於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部位。據退撫基金各年度可運用資金之預估，分為本年度期初可運用資金數及本年度預估基金本金變動數二部分；114 年度預估可運用資金約 9,239

億 1,167 萬 9 千元，預計配置國內委託經營 16%及國外委託經營 33%，合計 49%，近半數資金將委外經營投資。又該基金至 112 年底決算之資產總額為 8,389 億 6,856 萬 7 千元，其中委託經營所投資之資產總計 3,896 億 4,499 萬 2 千元（占比 46.44%）；另外 53.56%資產則為自行經營部位所投資債券、股票、銀行存款及票券等項目。

(二)為保障委託經營資產安全與收益，允宜加強受託機構之監督及稽核制度

依據該基金公告資訊，對監督國內、外受託投資機構之稽核機制如下：

- 1. 訂定監管作業規範：**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略以，每年度參考前一年度之稽核結果及當年度之稽核重點，擬定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明定各項稽核作業、查核項目及查核重點。
- 2. 運用資訊系統監控：**基金管理局國內、外委託經營管理系統、風險控管資訊系統及國外保管機構網路銀行，可適時提供運用風險控管及稽核預警等功能，以利監管人員得隨時掌握各受託投資機構之股票買進賣出情形、投資組合部位、投資曝險情形、法令遵循程度及是否逾越投資限制範疇等狀況，並即時通知促其改正。
- 3. 定期查核機制：**基金管理會對委託經營受託投資機構及保管機構之查核工作含定期之日查核、雙月查核、半年查核、年度查核與實地查核，及不定期之專案查核兩部分。
- 4. 查核後之監管：**基金管理局辦理例行性稽核及專案稽核完竣後，就查核結果與查核重點不符或異常者，請各受託機構予以改善或提出說明，再進行複查直至改善完竣為止，就缺失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均列入續約或下次遴選受託投資機構及

保管機構時評審之參考。

5. 加強缺失態樣之宣導：基金管理局於年度終了時，彙整受託機構當年度發生越權交易等缺失態樣，函請受託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投資決策流程、各項風險控管及內稽內控機制，以避免缺失事項再度發生及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又參據近年實際辦理稽核情形(詳表 1)，對於國內受託機構之稽核次數與稽核方式，與國外受託機構不盡相同。國內受託經營機構常發現之違規類型，主要有：投資單一個股超過契約所訂比例限制、投資經理人新增管理帳戶或接獲主管機關處分函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內通知、於利害關係證券商下單超過當月平均數、主動部位投資比重與經營計畫建議書規範有落差、追蹤誤差值超過契約規定未於期限內調整至符合規定等。

而國外受託機構常發現之違規類型，則有：投資單一標的超過其投資限制、投資單一權益證券超過契約所訂比例限制、短絀部位費用匯回時點超過所訂期限、投資標的取得信用評等時間逾所訂期限等。鑒於基金委託國外機構經營之資金額度與占比愈益加重，雖其有安排國外實地訪察行程，聽取相關受託機構之簡報與說明，惟現行稽查方式偏向書面稽核，該基金允宜強化對國外受託機構查核之制度化與系統化管控。

表 1 退撫基金 110 至 113 年 8 月底止實際辦理受託經營機構之稽核情形表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8 月止
國內受委託經營機構				
稽核方式	1. 程式線上稽核：日查核。 2. 書面稽核：雙月查核、年度查核。 3. 實地稽核：每年度至少 1 次。			
主要稽核項目	投資範圍、投資限制、應提送之報告、服務與遵循禁制事項等。			
稽核次數	日查核 248 次 雙月查核 6 次 年度查核 1 次	日查核 250 次 雙月查核 6 次 年度查核 1 次	日查核 247 次 雙月查核 6 次 年度查核 1 次	日查核 163 次 雙月查核 4 次 實地稽核 1 次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8 月止
	實地稽核 1 次	實地稽核 1 次	實地稽核 1 次	
國外受委託經營機構				
稽核方式	1. 委由國外保管機構逐日進行投資檢視，作為第一道法令及契約遵循之監控。 2. 書面稽核：雙月查核、半年查核、年度查核。			
主要稽核項目	逾越委託投資方針時是否為必要之回復處置、報告義務之履行、投資類股及區域突發性重大改變、受託機構與保管銀行帳載資產淨值差異調節等。			
稽核次數	雙月查核 6 次 半年度查核 2 次 年度查核 1 次	雙月查核 6 次 半年度查核 2 次 年度查核 1 次	雙月查核 6 次 半年度查核 2 次 年度查核 1 次	雙月查核 4 次 半年度查核 1 次

資料來源：退撫基金提供。

綜上，退撫基金近年配置於委託經營部位之資金金額與比重愈益增加，114 年度預計配置於委託經營之資金比重近 5 成，其中又以委託國外機構比重為最高。惟現行稽核制度中，對於國外受託機構之查核方式與查核密度均未如國內受託機構，國外僅有書面稽核，管控機制似有不足，允宜強化對國外受託機構之查核機制，俾確保委託資產權益。

貳、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七、預計 114 年起開辦公教人員自主投資選擇，惟相關投資之選擇評估與風險管理允宜積極宣導，俾新進公教人員可充分瞭解與適宜選擇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支出 727 萬 1 千元，包括信託管理費用 691 萬 8 千元及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35 萬 3 千元。經查：

(一)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信託管理費用及專業投資顧問費用，期協助個人專戶退撫儲金順利運作

該基金說明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信託管理費用 691 萬 8 千元及專業投資顧問費用 35 萬 3 千元之使用情形如下：

1. **信託管理費用**：係支付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信託銀行，主要工作包含規劃多層式個人專戶信託架構、設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投資交易及交割業務、自主投資平台規劃設計及相關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等，以確保退撫儲金資產安全性及個人專戶分戶立帳正確性，並逐步達成公教人員自主投資政策目標。
2. **顧問費用**：係支付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投資顧問專業機構，主要工作包含設計不同風險屬性之投資組合、提供資產類別及配置建議、篩選適合投資之標的及提出投資建議、定期提供財務報表及檢視投資組合績效、評估投資標的之新增及汰換，及相關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等，以積極提升投資效益並增進公教人員理財知識。

(二)預計 114 年開辦自主投資選擇，惟相關投資之選擇評估與風險管理允宜積極教育宣導，俾新進公教人員充分瞭解與適宜選擇

基金管理局業於 112 年 11 月選定投資顧問公司-野村投信，透過專業機構協助設計不同收益與風險之投資組合，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公教人員於自主投資平台選擇適合自身風險屬性之投資組合；另為使自主投資平台能於 114 年順利上線，112 年起該局已與信託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自主投資平台功能規劃進行需求訪談，信託銀行業已完成開發規格確認及系統建置，刻正進行系統測試，預計 113 年第 3 季底完成，並於下半年邀集信託銀行與投資顧問公司共同辦理教育宣導，協助公教人員熟悉自主投資平台功能及理財投資基本觀念，以逐步協助新進公教人員導入新制度。

鑒於個人專戶退撫儲金需要新進公教人員自我評估退休財務需求並親自操作投資組合選擇模式，惟新進公教人員普遍多

未具充分之退休財務管理概念與風險意識管理，對於各項投資組合之選擇或感不安與困惑，均容待該基金與信託銀行及投資顧問公司加強相關教育宣導與說明，期新進公教人員能在充分認知與瞭解風險之狀態下，選擇合適自身之投資組合模式。

綜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預計 114 年開放自主投資選擇，並將於 113 年下半年起與信託銀行及投資顧問公司共同辦理教育宣導自主投資平台功能與操作。惟新進公教人員對於相關投資之選擇評估與風險管理認知恐多未熟稔，尚待積極說明與宣導，俾新進公教人員能在充分認知之前提下，選擇妥適之退休儲金投資模式。

(分機：1914 葉蘭)